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公司 A、B 股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15、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,公司 A、B 股股票已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果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(一)项的相关规定,公司 A、B 股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如果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,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,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四、其他提示说明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《业绩预盈公告》,经财务部门测算,2017 年度公司将扭亏为盈。目前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之中,预计将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年报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3日